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女士、姜汉国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公司《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